

证券代码：600893

证券简称：航发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23

##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），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

#### 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规定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。

#### 2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3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4 月 30 日